



招商銀行

CHINA MERCHANTS BANK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文件

（股票代码： A 股 600036 H 股 03968）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时间： 20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正

会议地点：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 顺 序 | 议 程 内 容 |
|-----|------------------|
| 一、 | 宣布会议开始及参会来宾 |
| 二、 | 审议各项议案 |
| 三、 | 提问交流 |
| 四、 | 投票表决 |
| 五、 | 宣布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 六、 | 宣布表决结果 |
| 七、 | 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 八、 | 宣布会议结束 |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6）21 号《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本次大会《关于替换发行 230 亿元到期次级债券的议案》、《关于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授权范围的议案》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文 件 目 录

| | |
|--------------------------------|----|
|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5 |
|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8 |
| 3、2011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 27 |
| 4、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8 |
| 5、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2 |
| 6、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33 |
| 7、关于增补股权董事的议案----- | 34 |
| 8、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 35 |
| 9、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 45 |
| 10、201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47 |
| 11、201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 54 |
| 12、201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58 |
| 13、201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61 |
| 14、关于替换发行230亿元到期次级债券的议案----- | 72 |
| 15、关于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授权范围的议案----- | 73 |
| 16、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75 |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 2011 年主要工作和 2012 年工作安排报告如下：

2011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大量增加。面临通胀高企，货币政策及流动性持续收紧等多重压力，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规范行使职权，科学审慎决策，圆满完成了对招商银行经营管理中重大事项的研究和审议，有力支持经营班子的工作，保障了招商银行“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和“二次转型”的持续推进，使得招行公司治理架构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加强，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快速发展，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的权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招行的“资本效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均有大幅提升。在资本效率方面，2011 年，招行母公司加权风险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有不同程度的提升。在运营效率方面，2011 年，招行的人均税前利润和网均税前利润皆创下上市以来的最高水平，考虑到招行的零售特征及其发展阶段，这个成绩的取得尤为不易。在管理效率方面，过去一年招行在费用管控规范化、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上做了诸多努力，2011 年成本收入比与去年相比下降了近 4 个百分点。

2011 年，招商银行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都有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72%，净利润同比增长 40.20%，母公司的净利息收

益率、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达到较高的水平。

一、201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2011 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6 次（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 57 项、听取汇报 7 项。董事会继续发挥决策和战略管理职能，对公司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展开研究讨论和审议决策，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持续加强资本规划和管理，高度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保障了公司的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

1、继续发挥战略决策职能，加快招行“二次转型”步伐。

董事会通过研究审议公司重要战略和重大决策，坚定不移地推动招行明确战略定位、有所为有所不为，提高资本、经营和管理三大效率，进行流程再造，深入推进“二次转型”。在日益刚性的资源约束下，要求招行根据自身的实际条件和已有优势，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效能，进行差异化竞争，通过提高资本效率、经营效率和管理效率，降低资本消耗、提高风险定价能力、深化客户价值、优化流程、整合资源，实现客户满意度的提升、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和市值的长期稳定增长。

2、不断加强资本管理，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董事会积极履行资本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公司积极稳妥地推进资本补充工作，顺利启动了 A+H 配股工作，预计 2012 年内完成。资本的进一步补充将满足监管对资本充足度日益严苛的要求，并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在积极进行外源性资本补充的同时，董事会也非常注重提升自身的资本使用效率。一方面董事会根据国际及中国银行业资本监管政策

的最新要求，综合评估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参照行业规律和运行趋势，以提升三个效率为内在核心驱动，对招行中期资本规划目标、资本补充规划进行研究决策，修订《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另一方面，董事会要求高管层在信贷决策、风险管理和绩效考核等方面有效贯彻资本效率理念，根据资本使用效率来合理安排业务发展规模、优化调整资产结构，促使风险和收益相匹配。

3、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高度重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董事会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2011 年，董事会及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推进了全面风险管理整合工作，加大了信用风险之外的其他风险的管理力度，支持推进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对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并表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情况、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检查报告、大额呆账核销、信息系统发展情况、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限额调整、新协议风险计量模型验证、内评体系投产后全面验证等一系列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对各业务层面、各流程环节、各工作岗位所面临的潜在风险进行整体管理和实时管控，并从战略风险的高度对 IT 安全问题进行关注和管理。

在风险评估的方法上，招行通过描述重大风险轮廓全景图、各类风险得分情况蛛网图及关键风险指标变动趋势图、风险偏好执行结果偏离情况评价，以及根据《招商银行重大风险识别、评估与管理办法》对各类重大风险的内在水平和变化趋势进行定期评估，提升对自身各方面风险水平、风险发展趋势判断的科学性。

在新资本协议实施申请和有关进度安排方面，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在 2011 年度召开的 7 次会议中，有 4 次会议的议题涉及新资本协议实施的研究，并进行了新资本协议全面风险与资本评估、巴

塞尔协议III框架下的RAROC应用等专题培训。董事会年度会议也听取了新资本协议实施工作的专题汇报。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研究议事职能，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力保障。

2011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3次会议（现场会议7次，电话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15次），审议议案52项、听取汇报19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发挥专业所长，委员积极建言献策，协助董事会开展工作，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促进了本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专门委员会高度重视如A+H配股、新资本协议实施接受银监会评估、实施内控规范等牵涉全行的重大事项，加大了对这些事项以及对银行经营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研究审议力度。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专门召开会议审议配股融资相关议案，并多次参加配股相关会议；全年共听取新资本协议实施进展情况汇报4次，参加新资本协议专题培训2次；重视政府融资平台贷款风险，听取专项汇报；重视IT系统建设对我行战略发展的支持程度，听取了我行IT系统发展情况专项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深圳证监局的要求，研究审议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内控规范实施范围等议题，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银行实际经营情况，修订了高管薪酬管理办法，以便能更加合理和科学地将高管薪酬与招行发展相结合。

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题还包括定期报告、资本管理中期规划、上年度利润分配、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机构网点建设、董事及高管变更、高管薪酬与激励、发行债券、上年度及本年各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呆账核销、并表管理年度工作总结及计划、信息系统发展情况、

审计总结报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关联交易审计报告等。

专门委员会运作的规范度和透明度也不断提升，在召开会议时邀请部分独立董事和部分监事列席，主动接受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积极采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会议的意见和建议。专门委员会的有效运作，加强了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高管层和监事会间的沟通协作，促进了三会一层的科学运作和协调配合。

（三）做好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有效性。

一是顺利完成了董事变更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工作。2011 年度，董事会 2 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或工作原因辞任，董事会进行了成员变更及专门委员会成员变更，包括组织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会议，向监管机构进行资格报批，安排监管机构与新任独立董事面谈等工作。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及时补充和变更，保证了我行董事会成员结构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董事会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平稳运作。

二是董事勤勉尽责、体现了高度责任心和良好专业素养。2011 年，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业务、经营、内审结论等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2011 年度，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率为 98.3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出席率为 98.94%，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董事在履职过程中展现了高度的责任心和良好的专业素养，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执行董事认真履行决策和执行的双重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有效发挥董事会和管理层间的纽带作用；非

执行董事认真研究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策略，通过调研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科学稳健决策，并通过监督和考核管理层对董事会决策的执行情况，引导招行健康发展；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考察、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公司的沟通，认真参加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坚持独立、客观发表个人意见，积极维护中小股东权益，充分发挥专业所长，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

三是积极组织安排调研培训，为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董事会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和推动董事调研培训以及董事高管之间非正式沟通工作，不断提升董事的履职积极性和决策有效性。主要有：组织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培训 7 次，包括董事参加新资本协议专题培训、防止内幕交易培训、监管机构中小银行培训座谈、新任董事任职培训；组织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调研考察 2 次，包括董事考察青岛分行、独立董事于年报工作期间实地考察东莞分行。有关调研和培训安排有助于全体董事更为全面地了解分行经营管理情况以及落实“二次转型”战略的情况，提高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同时为董事到银行工作时间满足监管规定创造了条件，推动了董事履职的进一步合规和完善。

（四）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

1、信息披露内容不断优化，制度进一步完善。

2011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披露了各项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利益。2011 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合计披露文件 230 余份，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公司治理文件、股东通函、委任表格及回条等，约 145 万余字。

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内容进一步优化，增加二次转型专题，从资本效率、贷款风险定价水平、经营效能、高价值客户占比等方面全面介绍公司实施二次转型的情况；对“公司业务非利息收入业务”和“分销渠道”的内容进行了细分和整合，分析架构更加清晰。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研究制定《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发布机制》，规范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发布原则、标准和流程，正确引导市场预期。

2、投资者关系管理积极主动，不断改善投资者体验。

董事会一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1年，本着积极、主动、开放的态度，公司一如既往地积极接待投资者来访，认真维护与投资者沟通的各种渠道，积极创新，提升投资者体验。通过不断努力，市场对公司认可度和满意度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全年组织业绩推介会2次、新闻媒体发布会1次、全球业绩路演2次；组织三次分别以零售业务发展优势和永隆整合为主题的投资者日活动；参加投资者会议40次，与数百家机构投资者进行216场会议；接待130次来访（含电话会议）；接听投资者、分析师咨询电话790通；及时处理投资者网上留言199则、投资者电邮咨询35封。

为尽早实现投资者来访预约的智能化，提高工作效率，公司在业内率先开发了投资者来访网上预约系统，第一期已于2011年正式投入使用，提升了投资者预约来访的体验。

（五）认真召集股东大会，全面落实会议决议。

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召集人职责，在2011年5月30日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在2011年9月9日召开了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1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2010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0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招商银行资本管理中期规划》（2011 年修订）、《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一名招商银行外部监事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

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顺利完成了 2010 年度分红派息工作；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变更，并于年内启动了 A+H 配股工作。

（六）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2011 年，公司继续坚持“源于社会，回报社会”的宗旨，在扶贫帮困、绿色金融、国际合作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2011 年末，公司实现每股社会贡献值 5.49 元，主要的工作有：一是持续第十三年定点帮扶云南永仁和武定两县，投入小额信贷循环资

金 400 万元，员工捐款 861 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200 余名；二是实施绿色金融，控制“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投放，实现绿色贷款余额持续增长，2011 年末绿色信贷余额 510 亿元，比年初增加 47 亿元；三是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行动机构会员，参加全球可持续金融圆桌峰会并代表中国银行业发言，与法国开发署继续深入合作绿色转贷项目，完成多个项目贷款发放；四是继续将中小企业金融战略列为公司“二次转型”战略重点之一，通过加快小企业信贷分中心建设、扩大专业化经营范围、优化信用风险管理流程、完善风险经理及审贷官配套制度、推出创新产品等途径，加大对中小企业扶持力度。2011 年末中小企业贷款余额 4,6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799 亿元；占比 53.22%，同比提高 3.50 个百分点。通过上述努力，公司在社会责任方面的工作得到了社会的认可：《首席财务官》杂志社“2011 年度中国 CFO 最信赖的银行评选”中，公司蝉联“最佳绿色银行”大奖；荣获中国扶贫基金会授予的“2011 年度公益爱心奖”。

2011 年，招行的公司治理卓有成效，继续得到监管机构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

2011 年 7 月，傅育宁董事长代表招行接受了由中国人民银行和银监会牵头组织协调的 G30 “关于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研究项目”的访谈。该研究旨在总结全球公司治理最佳实践，为监管当局监测和衡量金融机构公司治理提出具体的建议与看法，研究对象为全球 40 家优秀金融机构。招行作为国内 4 家受访银行中唯一的中小股份制银行接受了 G30 访谈，充分体现了招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的地位和对公司治理实践的认可。

招行在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方面还获得了多项大奖，主要有：《董事会》杂志“优秀董事会”奖；广东企业联合会“最佳董事会奖”；

《投资者关系》杂志“投资者关系优秀表现奖”；美国 Mercomm 机构“ARC 国际年报评奖”金奖；《IR Global Ranking》“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马蔚华行长“投资者关系最佳 CEO”、李浩副行长“投资者关系最佳 CFO”；张光华副行长荣获香港董事学会“2011 杰出执行董事奖”；董事会秘书兰奇也再次获评“金牌董秘”，并获得上交所、深圳证监局的表彰。

二、2012 年董事会工作安排

2012 年，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依然十分复杂多变。一是我国正处在社会转型、经济转轨、观念转变的重要历史阶段，国内银行面临的外部环境、约束条件和客户需求急剧变化，危机与机遇同在；二是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和资本的要求日益严格，监管力度日益加大，对三会运作、董监事履职提出更高的要求。展望未来，如何实现均衡持续发展、提升“三个效率”、实现“二次转型”，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佳回报，是董事会面临的重要课题。

2012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全力支持“二次转型”深入推进，不断深化流程再造。

董事会将全力支持招行深化“二次转型”，在继续改善资本消耗、贷款定价、成本费用、价值客户、风险水平五方面量化指标的同时，着力推进决定转型成败的管理变革，全面提升资本、运营与管理效率。我们将本着“贵在执行，重在效果”的理念，积极落实各项工作，确保“二次转型”取得实效。

在“二次转型”的过程中，董事会支持管理层以业务流程为中心对招行进行流程再造，以人力资源为保障、IT 建设为基础、以合规与风险管理贯穿始终，通过处理好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前台与中后台、部门之间、员工收入的提高和效益等之间的关系，再造组织流程、管理流程和决策流程，追求客户满意度和“三个效率”的共同提升。

董事会同意管理层提出的 2012 年经营计划，并全力支持管理层重点抓好以下方面工作：一是大力巩固零售银行领先优势；二是突出批发银行发展重点；三是持续改进计划财务与绩效考核管理；四是全面提升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五是积极推进国际化综合经营；六是切实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员工关爱；七是努力实现 IT 与流程优化工作新突破。

（二）继续落实监管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改善公司治理则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基础。公司将以银监会、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公司治理中决策、执行、监督、激励及约束机制的强化，以及对董事会运作、董事履职、专门委员会职能等方面的更高要求为主线，进一步梳理公司治理方面的差距和不足，积极提出改进建议，认真落实有关要求，切实防范合规风险，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

银监会将于 2012 年修订发布《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根据 2011 年发布的《指引》征求意见稿的精神，《指引》会在资本规划、董事履职、职责细化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指引》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运作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1 年 10 月对香港《企业管治守则》及《上市规则》相关条文的修订，组织开好非执行董事会议；组织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及所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出席股东大会；不断加强非执行董事与股东的沟通，倾听股东意见，关注股东需求，最大化的保障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提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效率，强化战略管理和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高效运作，是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全行业务健康发展的坚实基础。董事会将全面梳理现有公司治理架构和职责范围，研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授权机制，进一步明确职责边界，提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运作效率；结合公司中期战略规划编制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密切关注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董事会与高管层沟通，指导战略规划制定；继续加强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风险管理职能，根据监管要求，一是加强战略风险管理，听取年度战略风险评估报告，二是进一步提升对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的审查与评估，加强董事会对操作风险的事前管理和主动性管理。

（四）加强董事调研、培训及董事高管沟通工作，为董事更好履职创造条件。

结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就市场热点和行内重点工作等主题，合理安排董事进行专题调研或培训，及时深入地了解监管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不断提高董事履职能力和履职积极性；鼓励独立董事参与公司投资者推介活动，了解中小股东需求以及意见；借董监事培训机会，组织 1-2 次董事高管非决策性沟通，加强董事会和高管层的沟通协调和相互支持配合机制。

（五）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深入开展投资者沟通活动。为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质量，从法定披露和自愿披露两方面出发，对同业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进行进一步深入比较研究，在吸收同业长处和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和亮点，进一步加强信息

披露的主动性和有效性；继续深入开展举办“投资者日”活动、海外投资者推介或反向路演活动，介绍公司特色业务及二次转型实施效果等经营情况，提升市值管理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回报。

以上，请审议。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对本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和财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进行了监督，维护了股东和本公司利益，为本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实现稳健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现将监事会 2011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1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共审议议案 25 项，听取汇报 4 项。全体监事勤勉尽职，认真出席监事会会议，依法合规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议题的研究、审议和表决。

2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招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第四期 H 股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3 月 30 日至 31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8 名，实到监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韩明智继续

担任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2010 年度行长工作报告》、《201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10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0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 201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 201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2010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2010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听取了《2010 年度全行审计工作情况报告》、《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2010 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报告》、《2010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等汇报。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8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6 月 30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范鹏审计总监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关于王庆彬行长助理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关于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7 月 1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深圳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7 名，李江宁、温建国监事授权朱根林监事行使表决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关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8 月 29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青岛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9 名，实到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10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二）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2011 年，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议事职能，组织推动了监事会成员结构调整和补充、董监事 2010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以及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的运作水平和运作效率。

2011 年，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其中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监督委员会会议 2 次。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 次。

3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外部监事的议案》、《2010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3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10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6 月 27 日，第八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范鹏审计总监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关于王庆彬行长助理离任审计结论的议案》。

11 月 17 日，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成员在上海列席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八届十一次会议，听取了董事会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对《实施新资本协议工作进展情况汇报》、《重大风险评估方法论简介》、《201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等

事项的审议，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程序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三）监事会完善自身建设情况

2011 年，为进一步完善监事会治理结构，第八届监事会对成员组成进行了两次调整。一是监事会主席由外部监事变更为职工监事，二是调整更换一名外部监事。两次调整涉及更换 1 名职工监事、2 名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结构调整过程中，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相关议事规则，通过广泛酝酿、推选，选举 2 名新任外部监事进入第八届监事会，并履行了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向上海、香港两地交易所及深圳银监局报备了监事任职资料。此外，经监事会审议确定，2 名新任外部监事分别担任第八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通过此次调整，监事会成员结构进一步符合了监管要求并更具专业性，为监事会下一步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打下了良好基础。

（四）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情况

2011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听取专题汇报，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各类报告，到分支机构进行调研等多种方式，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同时重点加强了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情况的监督。

监事会按照本公司制定的《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通过对董事进行问卷调查、参考董事出席会议和发言记录、参考董事述职、自我评价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由监事会监督委

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 2010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出具了《2010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向董事会反馈了评价意见，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监督，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还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一对一形式的年度履职谈话，重点了解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开展情况，对其工作进行评价，并就本公司面临的机遇、困难和挑战等具体问题深入交换意见。

2011 年，本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16 次、监事会会议 7 次。监事出席了股东大会、列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

（五）监事会对本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

2011 年，监事会重点对本公司财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进一步加强了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在公司财务的监督方面，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0 年度报告》、《2011 年半年度报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了审核，提出了审核意见。监事会还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及总行相关部门关于本公司主要财务情况分析、并表管理、管理层建议，以及财务费用管理、财务报表编制过程等相关情况的汇报，提出了意见或建议。

在风险管理的监督方面，监事会重点关注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情况，认真听取了《2010 年度全行信贷资产质量情况报告》、《2010 年风险管理报告及 2011 年风险管理策略》、《重大风险评估方法论简介》、《2011 年第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汇报》等风险管理相

关报告，并提示管理层要在复杂多变的经济金融形势下做好全面风险管理，高度重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防范和管理，积极关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风险，强化重要业务领域的风险管控，特别要为即将到来的利率市场化做好充分准备。

在内部控制的监督方面，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推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实施方面的情况，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董事会关于 2010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的专项说明，以及《2010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10 年度关联交易审计报告》、《2010 年度案件防控工作情况报告》等系列内控管理报告。监事会提示管理层要在推进二次转型战略中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认真落实各项整改措施，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六）监事会调研考察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对本公司 2 家分行进行了调研考察，并组织了一次境外调研。通过深入开展调研工作，监事会系统了解了本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管理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全行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保障各项业务健康发展。

2011 年 8 月、11 月，监事会分别到青岛分行、昆明分行进行了集体调研，详细了解本公司分支机构 2011 年度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情况，以及贯彻落实总行二次转型战略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调研过程中，监事们从提升分行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中小企业业务发展、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服务管理和产品创新、强化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等多个方面向分行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2011 年 6 月，监事会部分成员赴美国进行了调研。监事会一行视察了本公司纽约分行和美国代表处，并与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纽约州

银行厅相关负责人、驻美中资金融机构负责人就中美经济、金融监管，以及中资金融机构在美经营情况进行了广泛交流。通过调研，进一步了解了国外经济、金融情况，对学习和借鉴国外商业银行公司治理运作经验起到良好推动作用。

此外，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于 2011 年先后到 12 家分行、1 家二级分行，以及部分总行部门和子公司进行了调研考察，详细了解分支机构在贯彻执行总行二次转型战略和日常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并就总、分行加强和改进经营管理向高级管理层提出意见和建议。监事会主席还借调研考察的机会会见了当地分行所辖银监局负责人，从监管部门的角度深入了解招行分支机构的经营情况，以及监管部门对这些分支机构的监管评价。

（七）监事参加培训情况

2011 年，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由监管部门和本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如证监会和银监会组织的“中小上市商业银行股权董事监事培训座谈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2011 年度董监事培训班”和“防止内幕交易培训”、本公司组织的“新资本协议专题培训”。此外，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还参加了由中组部举办的“金融机构监事长高级研修班”。通过培训，监事会成员进一步提升了履职监督水平，加强了对银行业务的了解。

（八）监事履行职务情况

2011 年，全体监事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调研考察、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类议案，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

和建议。2011 年，监事会会议总出席率 97%，现场会议出席率 92%；专门委员会出席率 100%；调研考察参加率 94%；董事会现场会议列席率 92%。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执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募集资金说明书的承诺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无新增收购事项。监事会未发现本公司在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对本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1 年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七）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已审阅《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以上，请予审议。

2011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

各位股东：

关于本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含经审计之财务报告），请参见本公司已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com.hk）和本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上的 2011 年度报告。

以上，请审议。

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形势，本行继续贯彻董事会关于“效益、质量、规模”均衡发展的指导方针，采取综合举措推进二次转型，努力提升资本回报水平，促进资本内生平衡，圆满完成全年各项计划目标，利润增长符合预期，各项监管指标均满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1 年度总体经营状况

按照集团口径，截至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7,949.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924.64 亿元，增幅 16.34%；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61.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3.6 亿元，增幅 40.20%；资本充足率 11.53%，较年初上升 0.06 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 8.22%，较年初上升 0.18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 0.56%，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400.13%，较年初提高 97.72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24%，较年初提高 0.19 个百分点；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为 1.39%，较上年上升 0.24 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为 24.17%，较上年上升 1.44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为 36.19%，较上年下降 3.71 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 20.64%，较上年提升 0.60 个百分点。

按照银行口径，截至 2011 年末，资产总额 26,500.26 亿元，较年

初增加 3,615.97 亿元，增幅 15.80%；实现净利润 344.52 亿元（按照中国会计准则），较上年增长 98.34 亿元，增幅 39.95%。整体而言，各项主要业务指标运行态势良好。

二、母公司综合经营情况

为保持口径可比，除特殊说明外，以下决算内容均采用剔除子公司的本行数据。

1、业务协调发展，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1 年末，贷款及垫款总额 15,298.9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837.91 亿元，增幅 13.65%。同年，央行启用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动态调整机制并核定了本行全年人民币贷款合意增量，本行全年人民币自营贷款投放较好地兼顾了政策要求与自身发展实际。在贷款及垫款总额中，一般性贷款余额 14,609.26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58.63 亿元，增幅 13.69%，其中对公贷款余额 9,039.9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6.64 亿元，增幅 12.67%，零售贷款余额 5,569.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741.99 亿元，增幅 15.37%；票据融资余额 689.6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9.28 亿元，增幅 12.99%。客户存款余额 21,269.37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80.25 亿元，增幅 17.58%。其中，企业客户存款余额 13,756.4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171 亿元，增幅 18.74%；零售客户存款余额 7,512.9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09.25 亿元，增幅 15.52%。按照监管口径，年末时点贷存比为 71.80%，年日均贷存比为 74.63%，均控制在 75% 以内。

资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年末零售贷款余额在自营贷款中的占比为 36.4%，较年初提升 0.54 个百分点；单户授信 500 万（含）以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人经营性贷款）余额 745.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235.99 亿元，增幅 46.34%，快于自营贷款增速 32.69 个百分点；国标口径境内中小企

业贷款余额4,682.82亿元，较年初增加798.64亿元，增幅20.56%，快于对公贷款增速7.89个百分点，余额占境内对公贷款的比例为53.22%，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023.81亿元，较年初增加535.78亿元，增幅36.01%，快于对公贷款增速23.34个百分点，占境内对公贷款的比例为23.00%，比年初提高3.95个百分点；目前，本行已完成用于专项支持小微企业贷款业务的200亿元金融债发行。

2、利润平稳增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2011年，实现净利润344.52亿元，同比增加98.34亿元，增幅39.95%；实现税前利润450.07亿元，同比增加130.75亿元，增幅40.95%。平均总资产收益率（ROAA）1.40%，同比提升0.25个百分点；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AE）22.07%，同比提升1.69个百分点。本行净利润增幅高于上市银行平均水平。

坚持以提升资本回报为核心，促进非利息净收入快速增长。全年实现营业收入921.52亿元，增幅35.07%，其中实现非利息净收入181.90亿元，增幅41.17%，实现手续费及佣金收入149.15亿元，增幅39.21%。非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9.74%，同比提升0.85个百分点。

3、资本充足率平稳运行，资本保持内生增长

2011年末，资本净额1,871.36亿元，较年初增长350.75亿元，增幅23.07%；核心资本净额1,449.78亿元，较年初增长269.28亿元，增幅22.81%；资本充足率为11.28%，较年初上升0.07个百分点，核心资本充足率为8.74%，较年初提高0.04个百分点；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6,593.48亿元，较年初增长3,025.51亿元，增幅22.30%；加权风险比例62.62%，较年初上升3.33个百分点，剔除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后，风险加权资产增幅14.4%，比上年下降10个百分点，低于总资产增幅1.4个百分点，风险资产加权比例60.2%，较年初下降0.7个百分点。

得益于盈利增长及加强风险资产控制等因素的贡献，全年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保持了稳中有升的良好态势。同时，A+H 股配股融资项目取得进展。

4、推动二次转型，提升经营绩效

2011 年，本行采取综合举措，切实推动二次转型，关键经营评价指标整体向好。一是资本回报水平显著提高。年末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RAROC，税后利润）达 22.5%，较上年提升 2.27 个百分点。二是贷款风险定价水平有效提升。全年新发放人民币对公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按发生额加权,下同)浮动比例较上年提升 11.66 个百分点；新发放住房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较上年提升 16.6 个百分点；新发放非住房类贷款加权平均利率浮动比例较上年提升 16.08 个百分点。三是成本收入比有所下降。营业费用增幅 22.88%，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2.19 个百分点，成本收入比 36.20%，同比下降 3.59 个百分点。四是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88.90 亿元，较上年减少 4.40 亿元；不良贷款率 0.58%，较上年下降 0.11 个百分点；利率、汇率和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保持稳定，未出现重大操作风险事故。五是高价值客户保持较快增长，提前完成对公客户倍增计划。截至 2011 年末，金葵花及以上客户达到 78.32 万户，新增 11.31 万户；私人银行客户为 1.65 万户，增幅 30.50%。零售管理客户总资产 2.07 万亿元，增幅 19%；批发基本客户达 5.48 万户，增幅 48.11%。

以上，请审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2011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的中国会计准则报表税后利润为人民币 344.52 亿元。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本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34.45 亿元。

2.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按照风险资产余额的 1% 差额计提一般准备人民币 18.71 亿元。

3.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与 H 股总股本为基数，向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现金分红 4.20 元(含税)，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股东大会召开日一周（包括股东大会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4. 2011 年度，本公司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请审议。

关于聘请201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内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境外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2012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 2012 年基准日内部控制审计三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为人民币 982 万元。

以上，请审议。

关于增补股权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聘任熊贤良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职资格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审核，任职自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熊先生简历如下：

熊贤良先生，1967年10月出生。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研究员。现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总经理，中央国家机关青联常委。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产业部室主任，重庆市计委副主任兼西部开发办副主任，国务院西部开发办综合组副组长，国务院研究室巡视员。

以上，请审议。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周光辉独立非执行董事和刘红霞独立非执行董事因任期届满，辞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拟聘任潘承伟先生和郭雪萌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审核，任职自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以上，请审议。

附件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承伟先生，男，1946年2月出生，交通部干部管理学院毕业，大专科学历，会计师。潘先生1965年参加工作，2008年11月退休，历任中国远洋运输总公司财务处处长，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远（香港）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工贸控股公司总经理，中远香港集团深圳代表处首席代表，中远（开曼）福庆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香港分公司总经理，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燃油期货合规经理。现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郭雪萌女士，1966年9月出生，北方交通大学（2003年更名为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系会计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兼任中国铁道学会运输经济委员会秘书长，铁道会计学会直属学会理事、伟景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博得交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党委副书记、学校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潘承伟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郭雪萌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详见附件），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被提名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七、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八、被提名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备案工作的通知》（上证上字[2008]120号）第一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28日

附件三：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潘承伟，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潘承伟

2012年3月28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雪萌，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1% 的股东，也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本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三项所列情形之一；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不是或者在被提名前一年内不是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七、本人不在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八、本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

九、本人不是中管干部（其他党员领导干部），或任职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纪发[2008]22号）的规定；

十、本人没有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一、本人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十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三、本人保证向拟任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五家，本人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雪萌

2012年3月28日

关于监事会成员变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工作职务原因，胡旭鹏先生、李江宁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

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推选安路明先生、刘正希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至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届满。

候选监事简历如下：

安路明先生，现年 51 岁。北京经济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1983 年至 1986 年任北京市第二轻工业总公司党校教师，1986 年至 1995 年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经济管理》编辑部编辑、副主任、企业管理室助理研究员，1995 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历任企业政策研究室企业管理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体制改革处处长、企业改革办公室重组上市经理、中海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总经理兼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正希先生，现年 48 岁。杭州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毕业。1986 年至 1993 年任山东省劳动局工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1993 年至 2000 年任山东省劳动厅计划与工资处主任科员，2000 年至 2004 年历任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规划财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劳动工资处副处长，2004 年至 2011 年历任山东省国资委企业分配处副处长、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2011 年 3 月至今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

以上，请审议。

2011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及中国银监会《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要求，对 2011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董事 17 人。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1、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2、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3、董事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4、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5、董事本人签署的《2011 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 6、董事年度述职小结，独立董事述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 7、董事于本年度在本公司的工作时间情况统计。

综合上述信息和资料,现将 2011 年度董事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履行诚信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1 年度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董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不能平等对待股东,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公司财产、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佣金、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等行为。

二、董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董事个人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述职小结,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1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全面地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一)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 | 实际出席(次) | 现场会 | | | 缺席(次) | 总出席率 | 现场会出席率 |
|------------------|--------|---------|---------|---------|---------|-------|------|--------|
| | | | 亲自出席(次) | 电话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 | |
| 傅育宁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魏家福 | 16 | 15 | 2 | 0 | 1 | 0 | 94% | 67% |
| 李引泉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付刚峰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洪小源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孙月英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王大雄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傅俊元 | 16 | 15 | 2 | 0 | 1 | 0 | 94% | 67% |
| 马蔚华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张光华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李浩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衣锡群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黄桂林 ^注 | 7 | 7 | 1 | 0 | 0 | 0 | 100% | 100% |
| 闫兰 | 16 | 15 | 2 | 0 | 1 | 0 | 94% | 67% |
| 周光晖 | 16 | 16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潘英丽 ^注 | 2 | 2 | 0 | 0 | 0 | 0 | 100% | 100% |
| 刘红霞 | 16 | 15 | 2 | 0 | 1 | 0 | 94% | 67% |

注：黄桂林从2011年7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潘英丽从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2%，缺席率为 0。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董事应参加和实际参加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 董事姓名 | 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总出席率 | 履职工作时间(天) | 备注 |
|-------------------|-------|-------|----------|-------|------------|-----------|------|-----------|--------------|
| 傅育宁 | 1/1 | 1/1 | | | | | 100% | 26 | 战略委主任委员 |
| 魏家福 | 1/1 | | | | | | 100% | 15 | |
| 李引泉 | | | 3/3 | | | | 100% | 22 | |
| 付刚峰 | | | | 5/5 | | | 100% | 17 | |
| 洪小源 | | | | | 7/7 | 6/6 | 100% | 27 | 风险委主任委员 |
| 孙月英 | | | | 5/5 | 7/7 | | 100% | 20 | |
| 王大雄 | 1/1 | | | | 7/7 | | 100% | 16 | |
| 傅俊元 | 1/1 | | 3/3 | | | | 100% | 13 | |
| 马蔚华 | 1/1 | 1/1 | | | | | 100% | | |
| 张光华 | | | | | 7/7 | | 100% | | |
| 李浩 | | | | | | 6/6 | 100% | | |
| 衣锡群 | | | 3/3 | | 7/7 | | 100% | 24 | 薪酬委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
| 黄桂林 ^{注1} | | | 1/1 | | | 2/2 | 100% | 7 | 独立董事 |
| 阎兰 | | 1/1 | | 4/5 | | | 83% | 16 | 提名委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
| 周光晖 | | | | 5/5 | | 6/6 | 100% | 20 | 关联委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
| 潘英丽 ^{注2} | | - | - | | | | - | 1 | 独立董事 |
| 刘红霞 | | 1/1 | | 5/5 | | 6/6 | 100% | 18 | 审计委主任委员/独立董事 |

注:

- 1、黄桂林董事从2011年8月起新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 2、潘英丽董事从2011年12月起新任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1 年度，本公司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9%，缺席率 1%。

2011 年度，除 2 名新任独立董事因履职时间较晚，在本公司工作时间较短外，其他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公司工作时间均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董事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表现评价

在监事会收到的 17 份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董事对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足 |
|----|--|----|----|----|----|
| 1 |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17 | 0 | | |
| 2 |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12 | 5 | | |
| 3 |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17 | 0 | | |
| 4 | 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 12 | 5 | | |
| 5 |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公司工作。 | 14 | 3 | | |
| 6 | 按照监事会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17 | 0 | | |

三、独立董事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各类会议情况

2011 年度，独立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8%，亲自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

（二）独立董事的自我评价

| 序号 | 内 容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足 |
|----|---|----|----|----|----|
| 1 |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6 | | | |
| 2 | 亲自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 | 4 | 2 | | |
| 3 | 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3 | 3 | | |

（三）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1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管薪酬、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年度报告等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各类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独立董事个人自我评价、述职和相互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11 年度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能够从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及公司的整体利益出发，不受主要股东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能够按照规定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自己的业务专长，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主动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

四、考评结果

根据监事会收集到的上述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勤勉职责，没有发现公司董事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对 2011 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11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监事会依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评价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监管要求，对 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

本年度监事会评价对象为监事 9 人。监事会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1、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 2、监事在监事会会议及调研考察中发表意见和建议情况；
- 3、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4、监事对公司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5、监事本人签署的《2011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问卷》；
- 6、监事年度述职小结。

综合上述信息和资料，现将 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履行诚信义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1 年度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没有发现监事有超越职权范围行使权力，不能平等对待股东，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与本公司订立合同、利用本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

利益、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本公司财产、接受他人与本公司交易佣金、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披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等行为。

二、监事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根据监事会各类会议记录、监事个人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及述职小结等评价信息，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1 年度认真、勤勉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按照规定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加调研考察、列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类议案，认真阅读本公司提供的各类文件、报告，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明确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一）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4 次。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监事姓名 | 应出席 (次) | 实际出 席(次) | 现场会 | | | 缺席 (次) | 总出 席率 | 现场会 出席率 |
|------------------|------------|-------------|-------------|-------------|-------------|-----------|----------|------------|
| | | | 亲自出席 (次) | 电话出席 (次) | 委托出席 (次) | | | |
| 韩明智 | 7 | 7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朱根林 | 7 | 7 | 2 | 1 | 0 | 0 | 100% | 100% |
| 胡旭鹏 | 7 | 7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李江宁 | 7 | 6 | 2 | 0 | 1 | 0 | 86% | 67% |
| 温建国 | 7 | 6 | 2 | 0 | 1 | 0 | 86% | 67% |
| 彭志坚 ^注 | 1 | 1 | 0 | 0 | 0 | 0 | 100% | 100% |
| 潘冀 ^注 | 4 | 4 | 2 | 0 | 0 | 0 | 100% | 100% |
| 杨宗鉴 | 7 | 7 | 3 | 0 | 0 | 0 | 100% | 100% |
| 周启正 | 7 | 7 | 3 | 0 | 0 | 0 | 100% | 100% |

注：彭志坚从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监事，潘冀从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2011 年度，本公司监事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7%，出席监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出席率为 92%，缺席率为 0。

（二）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出席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监督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6 名专门委员会委员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出席率为 100 %。

（三）监事会调研考察参加情况

2011 年度，监事会共组织两次到分行的集体调研，监事参加调研考察的平均参加率为 94%。各位监事在调研考察中均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四）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3 次现场会议，监事列席董事会现场会议的平均列席率为 92%。

（五）监事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表现评价

在监事提交的 9 份自我评价问卷中，各位监事对履行勤勉义务的自我评价情况如下：

| 序号 | 内 容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足 |
|----|--|----|----|----|----|
| 1 |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 8 | 1 | | |
| 2 |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7 | 2 | | |
| 3 | 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9 | 0 | | |
| 4 | 审议各项议案，及时、明确提出本人审议意见。 | 9 | 0 | | |
| 5 | 有充足的时间和精力为公司工作。 | 8 | 1 | | |

三、考评结果

根据监事会收集到的上述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全体监事在 2011 年度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没有发现本公司监事有违背诚信义务的情况。

对 2011 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以上，请审议。

2011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及 相互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我们在 2011 年度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制度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责指引》的要求，依照《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 201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对董事会在 2011 年度审议的提名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高管薪酬、利润分配方案、持续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1 度，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6 次会议，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备注 |
|-----------|------------|---------|---------|-------|--|
| 衣锡群 | 16 | 16 | 0 | 0 | |
| 黄桂林 | 7 | 7 | 0 | 0 | 黄桂林先生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1年7月19日获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 |
| 阎 兰 | 16 | 14 | 2 | 0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委托刘红霞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周光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 周光晖 | 16 | 16 | 0 | 0 | |
| 潘英丽 | 2 | 2 | 0 | 0 | 潘英丽女士新当选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其任职资格于2011年11月11日获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核准。 |
| 刘红霞 | 16 | 15 | 1 | 0 |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委托周光晖独立董事行使表决权。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1 年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3 次,其中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独立董事出席所在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实际参加数/应参加数):

| 独立非执行董事姓名 | 战略委员会 | 提名委员会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审计委员会 | 风险与资本管理委员会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 出席率(%) |
|-----------|-------|-------|----------|-------|------------|-----------|--------|
| 衣锡群 | | | 3/3 | | 7/7 | | 100 |
| 黄桂林 | | | 1/1 | | | 2/2 | 100 |
| 阎 兰 | | 1/1 | | 4/5 | | | 83 |
| 周光晖 | | | | 5/5 | | 6/6 | 100 |
| 潘英丽 | | - | - | | | | 100 |
| 刘红霞 | | 1/1 | | 5/5 | | 6/6 | 100 |

注:

1、经本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潘英丽女士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

2、经本公司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衣锡群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黄桂林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经本公司201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潘英丽女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经本公司2011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黄桂林先生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四、自我评价情况

| 序号 | 内 容 |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不足 |
|----|---|----|----|----|----|
| 1 | 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 6 | | | |
| 2 | 亲自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董事会所讨论的议题及其决议发表意见 | 4 | 2 | | |
| 3 | 主动调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 3 | 3 | | |

五、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根据以上工作情况,我们六位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相互评价,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衣锡群、黄桂林、阎兰、周光晖、潘英丽、刘红霞

2012年3月28日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2011 年本行继续加大对关联交易管理的力度，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及时提示关联交易合规要求，加强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控、统计和分析，持续推行关联方集团的授信总额审批制，使得关联交易管理能够在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有利于股东和银行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地支持和配合了本行业务的发展，获得了国家审计署对本行关联交易的无异议审计结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成效的肯定。现将本行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及时修订与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满足境内外监管要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第三版）》，为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提供制度保障。修订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侧重于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原则性规定，以减少因外部监管规定变化或内部操作流程变更需要重新修订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频次。明确本行的关联交

易包括附属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本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差异化原则；本行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须同时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和上交所实施指引的规定；附属公司应当明确关联交易管理部门，落实职责等新要求。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合理地保障了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

201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次数 6 次，审议听取议题 10 项。其中主要审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和 2011 年度关联方名单，完成了对 3 项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审核，具体审议情况见下表：

| 会议名称 | 会议内容 |
|------|----------------------------------|
| 八届四次 | 审议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 审议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计报告 |
| | 听取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 |
| 八届五次 | 关于与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 | 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计划的议案 |
| 八届六次 | 关于修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版）》的议案 |
| | 关于审定 2011 年度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
| 八届七次 | 审议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 八届八次 | 审议与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项目的议案 |
| 八届九次 | 关于审议 2012—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上限的议案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高效、专业、独立地运作，为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把关，并提供了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一般商业原则和有利于整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三) 关注法规变化，及时向上交所提出符合条件的业务豁免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申请。

为减少本行需按照上交所规则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的频次和防范关联交易遗漏审批的风险，积极优化包括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业务审批流程，突出管理重点与部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以下四种情形可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是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二是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导致的关联交易；三是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和其他法人、组织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四是交易涉及国家秘密或如披露将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商业秘密的情形），本行组织开展全行业务定价情况的调研，并于 2011 年 6 月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招商银行关于部分关联交易豁免审议和披露的申请》，申请涉及本行下列业务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1、属于国家定价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业务

(1) 人民币贷款类业务

包括对公贷款、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业务。

(2) 存款类业务

包括人民币存款类业务（协议存款、同业存款除外）和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外币存款类业务。

(3) 结算类业务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本票、支票、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电子汇划等。

(4) 企业年金业务

包括企业年金受托业务、托管业务、账户管理业务。

(5) 信用卡滞纳金

2、涉及因一方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进行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活动所导致的关联交易业务

(1) 包括通过公开招标进行的采购、参与公开招标的投标、委托拍卖以及参与拍卖的竞买。

(2) 通过柜台、网银等渠道向不特定对象发售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对私交易类产品（如牛熊证等）。

3、与本行独立董事兼任的、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况的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 2011 年 6 月，本行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包括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SOHO 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鲁丰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经核查，上述 9 家公司与本行之间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的情形。对于与上述 9 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此外，一并就本行今后任何独立董事兼任的、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的公司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4、涉及银行需要履行保密义务的存款业务。

（四）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规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统计工作。

在 2010 年对关联交易管理系统进行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整合关联交易管理需求，继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相关功能，如在非授信类的存款、手续费类型外增加资产转移、其他类型，方便除存款、手续费外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监测统计，进一步提高本行关联方交易事项信息的完整性。2011 年 12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发布<招商银行非授信关联(内部)交易报送指引>暨填报非授信关联交易信息的通知》，对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信息采集要素、报备范围、报备规则、报备方式和报备时间要求统一做出规定，提高了本行关联交易数据报送的质量和时效性，明确了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申报流程。

（五）及时提示条线管理部门和附属机构落实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2011 年 3 月 22 日向条线管理部门和附属机构下发《关于加强关联交易管理的合规提示》，要求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条线业务特点，落实关联交易管理要求和控制环节，保证关联交易申报、审批、披露等符合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要求；逐一排查业务系统对关联交易控制不足问题，对尚不能自动识别本行关联方名单，也未能实现对关联交易客户的业务标识及系统硬控制等问题，要求与信息技术部门或系统外包商协调进行补充完善，实现与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关联方名单自动匹配，实现系统硬控制，防止关联交易信息漏报、错报的合规风险；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意识和技能培训，将关联交易的合规要求与每一个岗位业务操作有机结合，养成先查（关联方名单）后做（业务）的工作习惯，满足关联交易合规管理要求；加大关联自然人征集力度，提高本行关联交易数据统计质量。

（六）对主要关联交易业务实施重点监测，保证关联交易合规进行。

本行对主要关联交易业务实施重点监测，采取了月度监控和分析的措施，注意收集、整理、跟踪相关交易的发展和变化趋势，跟踪监控持续关联交易上限。本行对于授信类关联交易实施每月监控交易的授信主体、关联交易质量、关联交易合规性情况，对于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按月监控招商信诺、招商基金、招商证券三个本行重点关联方的非豁免的持续关联交易情况，各项监控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合规进行。

本行已完成了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招商证券的 2012-2014 年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向联交所的豁免申报工作。2012-2014 年我行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8 亿元、5 亿元和 3 亿元，在上限内免于董事会审议。

（七）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提高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效率。

2011 年本行继续推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即一次性给予主要关联方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总额，在授信总额的范围内，与该关联方发生单笔关联交易时，无需再按照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进行报批。延续了对中远集团、中海集团的授信类关联交易的授信总额审批制，促进本行关联方集团授信业务的审批效率，改善了客户服务质量。

（八）配合国家审计署对关联交易的审计，获得上交所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成效的肯定。

2011 年国家审计署对本行秦晓董事长离任审计和宏观经济政策执

行情况审计时，对本行近 3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认真的审计，本行积极进行配合，审计报告中未提出关联交易管理方面问题。同时，本行还获上海证券交易所邀请，在其刊物《上交所》刊登马蔚华行长署名的《打造合规文化整合系统资源优化管理流程——招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多管齐下显成效》一文（2011 年第二期），详细介绍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经验，是该刊唯一一家介绍关联交易管理经验的上市公司，充分体现了上交所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成效的肯定。

二、关联交易情况的统计与分析

2011 年本行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有关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亦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2011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严格执行了银监会关于禁止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的规定，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中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占绝大多数，未获豁免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有关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程序。

（一）关联方名单的统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名单统计表

单位：个

| 关联方口径 | 关联法人 | 关联自然人 | 合计 |
|----------|------|-------|------|
| 境内口径 | 809 | 640 | 1449 |
| 其中：银监会口径 | 666 | 637 | 1303 |
| 上交所口径 | 125 | 213 | 338 |
| 国内会计准则口径 | 706 | 214 | 920 |
| 境外口径 | 707 | 415 | 1122 |
| 其中：联交所口径 | 662 | 415 | 1077 |
| 国际会计准则口径 | 706 | 214 | 920 |
| 全口径关联方 | 809 | 836 | 1645 |

2011 年本行加大了对境内外口径关联法人名单的征询力度。

1、境内口径：

2011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809 家，比 2010 年增加了 17 家，增加的关联法人主要为本行新增的附属二级子公司（包括 SPV 公司）及 2011 年新任董监事担任董事、高管的法人组织。809 家关联法人主要分为以下 4 类：

一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2 家，为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

二是主要非自然人股东的成员企业：本行主要股东招商局集团、是大型集团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众多，招商局集团系列企业 660 家（数据不包含本行主要非自然人股东自身）。

三是其他可对商业银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2 家，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和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是其他公司：本行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联营合营公司 43 家，内部人任职的其他公司共 102 家。

2011 年末按境内口径确认的关联自然人 640 人，比 2010 年增加 28 人。

2、境外口径：

2011 年末按境外口径确认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共 707 家，比 2010 年增加 13 家。

2011 年末按境外口径确认的关联自然人 415 人，比 2010 年增加 30 人。

（二）授信类关联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2011 年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

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在该类关联交易中，本行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原则，以不优于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截至 2011 年末，本行对关联公司的贷款余额折人民币 74.23 亿元，占年末本行贷款余额的 0.49%，且关联贷款风险分类均为正常。就关联交易的数量、种类、结构、质量，及面临的潜在风险因素等，本行判断现有的关联贷款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1 年末，本行前十大关联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折人民币百万元

| 客户名称 | 贷款余额合计 | 贷款余额占关联客户 贷款余额比例 (%) |
|------------------|--------|-------------------------|
|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96 | 13.42 |
|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 820 | 11.05 |
| 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 818 | 11.02 |
| 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600 | 8.08 |
|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560 | 7.54 |
| 青岛远洋运输有限公司 | 500 | 6.74 |
|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6.74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485 | 6.53 |
| 瑞嘉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315 | 4.24 |
| 中远散货运输有限公司 | 315 | 4.24 |
| 合 计 | 5,909 | 79.60 |

从以上统计数据看，本行最大单一关联贷款余额为 9.96 亿元，占年末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13.42%；前十大关联贷款余额为 59.09 亿元，占全部关联贷款余额的 79.60%。统计数据表明，本行关联贷款集中程度相对较高。但从关联贷款总量分析，关联贷款总量占全行贷款总额的比例不足 0.5%，所能产生风险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三）非授信类持续关连交易的统计与分析

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A 章，本行非豁免的持续关连交易为本

行分别与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招商信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商证券”）之间的交易。2009 年 1 月 5 日，经本行董事会批准，本行分别公告了与招商信诺、招商基金和招商证券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批准本行与这三家 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分别为招商信诺 5 亿元、招商基金 8 亿元、招商证券 10 亿元，该服务费用年度上限不超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7 条计算的有关 5% 的比率，因此该等交易仅需符合联交所的申报及公布的规定，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1、招商信诺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信诺的关连交易额为 23,314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银行与招商信诺的关连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项目 | 2011 年 |
|-----------|--------|
| 代理销售保险手续费 | 23,314 |
| 合计 | 23,314 |

2、招商基金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连交易额为 10,205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银行与招商基金的关连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项目 | 2011 年 |
|-----------|--------|
| 代理销售基金手续费 | 8,567 |
| 基金托管费 | 1,638 |
| 合计 | 10,205 |

3、招商证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额为 5,741 万元（具体见下表）。

招商银行与招商证券的关联交易项目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手续费项目 | 2011 年 |
|---------------|--------|
| 第三方存管营销代理费 | 1,541 |
| 第三方存管和融资融券手续费 | 2,211 |
| 代销理财产品手续费 | 1,263 |
| 集合理财托管费 | 726 |
| 合计 | 5,741 |

以上，请审议。

关于替换发行 230 亿元到期次级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公司目前计入附属资本的 300 亿元次级债券中，有 230 亿元将于 2013 年 9 月到期赎回，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批准本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旧式次级债券，及/或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符合中国银监会要求的新式二级资本债，上述两项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或其他等值货币），用于替换 2013 年 9 月需赎回的原 230 亿元旧式次级债券，可分期发行。

2、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同时，董事会转授权高级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各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要素、确定发行时间、签署有关文件、办理监管报批及其他相关事宜。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额度、期限、利率、价格、币种、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地点（包括在境内、境外发行）、兑付方式以及为满足中国银监会二级资本监管规定的必要条款（如核销条款）等。

3、本授权有效期自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若出现法律法规要求相关发行事宜仍须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则实际发行程序按法律法规要求进行。

以上，请审议。

关于扩大金融债券发行授权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

我行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详见附件）。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目前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鉴于该授权对是否包括境外分行发行存款证（CD）并不明确，为加强和规范 CD 发行管理，需要扩大金融债券发行的授权范围，明确对境外分行发行 CD 的授权。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

1、批准本公司金融债券发行规划：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 10%，负债余额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金融债券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及存款证（CD）、外币债券及存款证（CD）等。

2、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币种、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以上，请审议。

附件:

关于修订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该议案批准公司三年内金融债券发行规划,并做出了相关授权。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目前该授权仍在有效期内。但由于该授权当时未能涵盖境外发行人民币债券的需求,为增强在不同市场发行债券的灵活性,建议修订原金融债券发行规划,重新安排有关授权事宜。

一、批准本公司人民币债券发行规划:未来三年内(2011-2013 年)发行金融债券的余额拟不超过负债余额的 10%,负债余额按上年末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其中,未来三年内发行境外人民币债券余额不超过 300 亿元。

二、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决定债券发行的市场、时机、金额、利率类型、期限、方式和资金用途。该授权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或购股权的一般性授权 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本公司业务经营持续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结合国内外银行资本监管趋势，做好资本管理工作，提高本公司资本补充的灵活性，现提请股东审议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授权方案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在依照本段（1）、（2）及（3）所列条件的前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以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本公司的新增 A 股及/或 H 股（合称“股份”），并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发股份之售股建议、协议及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

（1）除董事会可于有关期间内订立或授予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而该发售建议、协议、购股权或转股权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结束时或之后进行或行使外，该授权不得超过有关期间；

（2）董事会拟配发、发行及/或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配发、发行及/或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新股（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

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等购股权)各自不得超出于本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总股数的20%;

(3) 董事会仅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时经修订)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或其他有关的中国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权。

2、就本项议案而言,“有关期间”指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 (1) 本公司下届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 本项议案获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
- (3) 本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修订根据本项议案赋予董事会授权之日。

3、授权董事会于根据本项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的前提下,增加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据本决议案第1段而获授权发行股份数目,并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其认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以反映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以及采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动和办理任何所需手续以实现本项决议案第1段决议发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

4、本公司经股东大会通过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

5、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发行成功，董事会届时可转授权相关董事办理与股份或购股权（包括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及附有权利认购或转换成股份之其他证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董事会行使一般性授权在发行A股时，本公司无需再召集类别股东会；如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规之规定，即使获得股票发行一般性授权，仍需召集全体股东大会，则仍需取得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

以上，请审议。